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300007368637730-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消费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8637730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92833000009
		机构名称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159H2331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整合借款人多维度数据（如行内交易数据、司法数据、征信数据等），构建智能化风控模型，实现精准的信用评估和风险预警。同时基于风控策略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贷款申请、审批、放款和还款服务，提升融资效率。从贷前审核、贷中监控到贷后管理，通过大数据风控策略体系实现全生命周期的风险控制，降低不良贷款率。</p> <p>2. 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确保申请人本人操作，结合联网核查机制，辅助身份识别和实时活体检测，降低业务风险，提升客户体验。</p>	
	功能服务	<p>本项目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等技术，通过整合多类型数据，构建消费贷场景的智能化风控体系。客户发起贷款申请后，智能风控模型整合借款人多维度数据（如行内交易数据、司法数据、征信数据等）来综合评估客户风险，依据风险评级对客户的额度及利率进行相应调整，提升业务审批效率、风险防控精度。</p> <p>本应用由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研发及运营，此外没有其它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在数据应用方面，通过多样化数据（如行内交易数据、司法数据、征信数据等）构建全面的风控画像，并通过数据清洗、整合和分析，提升风控水平。</p> <p>2. 在风控模型方面，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和深度学习技术，构建信用评估模型、风险预警模型和反欺诈模型，实现精准的</p>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信用评分和风险分类。同时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实时调整风控策略，动态评估风险，提升风控的灵活性和准确性。	
	3. 在客户服务方面，通过移动端 App，借款人可以随时随地提交贷款申请，系统自动完成身份验证、信用评估，辅助完成客户的额度及利率决策，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	
	预期效果	搭建个人消费贷风险防控体系，满足借款人“短、频、急”的融资需求，提升台州银行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 2025 年末授信用户 6 万户，授信规模 40 亿。
合法合规 性评估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移动端 App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 至 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台州银行个人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最高额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 2.《台州银行外部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2） 3.《台州银行征信授权书》（见附件 1-1-3） 4.《征信查询服务缴费收费协议》（见附件 1-1-4） 5.《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技术服务合同》（见附件 1-1-5） 6.《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见附件 1-1-6）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18〕22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消费信贷服务》 (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年8月21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消费信贷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		

		措施	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本应用数据来源多样可能存在数据缺失、错误、不完整或过时等问题，可能因数据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模型效果产生偏差。
	3	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人工监控，设置模型管理专岗，建立模型监控预警机制。依托自动监控预警程序，实时发现数据及模型异常指标，并通知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干预，及时进行模型迭代，避免模型准确性问题影响风险识别效果。二是对客户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解释工作，有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完成风险交易的核查处置。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4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预案（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

		<p>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p>投诉渠道</p> <p>1. 营业网点 向台州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371），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3. 邮件留言 通过邮件发送至 tzbank@tzbank.com 进行留言。</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受理部门：台州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小时 受理流程：台州银行接受投诉后，将指派台州银行分支行核实情况，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处理时限：7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自律投诉	<p>投诉渠道</p>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support@nifa.org.cn</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p>

		<p>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p> <p>上午 8: 30-11: 30</p> <p>下午 13: 30-17: 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XXX
最高额借款合同
(适用于“备呗”个贷业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借款人): _____

乙方(贷款人): _____

重要提示: 为保障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有)的合法权益, 贷款人提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务必详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 特别是以加黑加粗等字体展示的条款; 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 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95371 进行咨询了解, 确保完全、准确理解后再决定是否签署本合同。您确认签署本合同后, 即视为您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本合同对您发生法律约束力, 您需严格遵守、履行。

鉴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有)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经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送达地址确认书及相关附件(如有)共同组成并结合适用, 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签约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项下借款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共同构成连带债务人, 对本合

同项下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本合同项下各具体条款, 涉及借款人单一表述的, 均包括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涉及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分开表述的, 分别指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主要借贷事项

借款人		证件/证照号码	
共同借款人		证件/证照号码	
共同借款人		证件/证照号码	
最高贷款额	人民币大写:		

度	(元)
授信有效期限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到期后符合约定条件自动延长 年, 依此类推。 授信有效期限实行“按期”管理, 包括首期及符合条件自动延长后的各期, 在各授信有效期限内(简称“当期”)发生的债权债务均适用本合同约定。
单笔借款金额	具体以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 并以相应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基于贷款发放的灵活性、展示直观性及同一日发放的各笔借款的期限、利率的同一性, 对于同一日发放的贷款, 贷款人将对具体单笔借款进行借款借据整合; 如同一日发放的各笔借款利率不一致的, 将对利率相同的进行借据整合, 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
联动贷款发放单笔借款金额特别约定	当借款人以指定的贷款入账账户内款项对外单笔支付或交易(含 ATM 取款、POS 消费、手机银行转账汇款、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支付等), 且自有款项不足以支付或交易时, 借款人同意并认可就不足支付或交易部分由贷款人直接联动贷款发放用于对外支付或交易支持, 此情形下, 单笔借款金额将依照“借款金额=单笔对外支付或交易金额+借款需缴纳税费-账户自有款项”的规则进行确定, 具体以实际贷款发放及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借款人应按约承担还款责任。
单笔借款期限	单笔借款发放日为该笔借款起始日, 当期授信有效期限到期日为该笔借款到期日, 并以相应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单笔借款利率	具体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 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借款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 借款期间利率保持不变。 参考的 LPR 利率确定方式为以下第()种: (壹) 授信审批通过日的前一日 LPR 利率; (贰) 单笔借款发放日的前一日 LPR 利率。
单笔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_____, 在借款人申请发放或提取贷款时可约定更为具体的贷款用途, 并在借款借据中记载。 借款人借款用途应合法合规, 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1) 购买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用途。
贷款入账账号	具体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 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贷款还款方式及联动还款	本合同项下各具体借款, 采用以下第()种还款方式: (壹) 利随本清, 到期还本付息; (贰) 按月结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p>特别约定</p>	<p>(叁) 按季结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肆)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伍) 按月付息且等额本金还款; (陆) 按月付息, 除尾期外其他各期等额本金还款; (柒) 其他还款方式。</p> <p>本合同项下各具体借款, 如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还款方式的, 如为联动贷款发放的, 则各具体借款还款方式均为上述第()种; 如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其他渠道(如网点柜面、手机银行APP等)申请发放并可自行选择确定还款方式的, 则由借款人选择确定, 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p> <p>同时, 在上述约定的还款方式基础上, 贷款人提供联动还款功能支持, 具体以该项功能实际上线及借款人另行选择开通后开通。</p> <p>联动还款功能, 是指在借款人同意开通联动还款功能情形下, 当借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有存款余额时, 贷款人将于每个自然日的特定时段(一般为日终账务处理时段, 具体以贷款人实际处理为准)将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内的存款款项自动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对应产生的利息, 通过联动灵活还款有效降低借款人融资成本。当本合同项下同时存在多笔借款时, 联动还款将遵循借款发放时间先后确定联动还款先后顺序。</p> <p>联动还款功能开通并不改变原约定的还款方式, 借款人仍应按约在相应本金、利息或本息还款支付日归还支付相应债务款项, 并在贷款到期日归还所有未还剩余本金并支付剩余利息。</p> <p>同时, 授信有效期内, 基于借款人资金规划调整、贷款人风险管控及经营管理需要, 任一方均可单方关闭联动还款功能, 双方对此均予认可, 关闭后如需再开通的, 需借款人另行选择开通。</p>
<p>联动还款模式下贷款入账账户明细展示 特别约定</p>	<p>基于为甲方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支持, 及“备呗”贷款入账涉及存款账户及贷款账户(统称“备呗账户”)统筹管理模式, 甲方同意乙方对备呗账户在对账单、回单及短信提醒服务等展示中仅提供存款账户外部交易明细, 存款账户与贷款账户之间互转涉及的相关信息, 无需展示在对账单、回单及短信提醒等相关服务中; 备呗账户余额显示为存款账户与贷款账户整合后余额, 如果备呗账户余额显示为正数, 则表示存款, 如果余额显示为负数, 则表示贷款。但因存款账户被限额、止付、冻结等原因, 导致存款资金无法归还贷款的, “备呗”账户余额展示仍遵循上述统筹展示规则, 但因存款资金实质并未用于归还备呗贷款, “备呗”账户余额实质共存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具体存、贷款余额以具体交易明细为准。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备呗账户具体交易明细的, 可向乙方另行提出申请, 乙方支持提供。</p>

争议解决	<p>合同履行纠纷，协商不成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向乙方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签订地：_____</p>
------	---

第二条 电子签约特别事项约定：

2.1 借贷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通过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并认可其法律效力，各方无需再签署纸质合同。

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营业厅）、微信银行、客户服务移动工作站（移动 PAD 终端）等互联网服务平台。

2.2 为最大程度优化借款人使用体验，同时确保借款人的信息真实、签约及业务办理（统称“交易”）意愿真实和资金安全，贷款人将根据业务场景及办理渠道，通过用户名、账号、各类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取款密码、支付密码等）、数字证书及密码、动态令牌及口令、短信动态验证码、借款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指纹、人脸图像信息等）及个人或单位有效证件核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身份识别验证或业务办理意愿确认，必要时还将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与借款人进行核对确认，借款人在验证或确认通过后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输入、选择及勾选、确认、同意、提交及其他肯定性行为等）均为（视为）借款人本人（本单位）办理的交易，均表明借款人认可其中的交易或合同等内容，并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同意上述身份识别及意愿验证模式下形成的数据构成借款人可靠的电子签名，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方式签署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好上述可能单一或多种用于身份识别或意愿确认的信息，并保持网络通讯畅通、安全，避免被盗或冒用而引发资金、信用等损失。如借款人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申请贷款、签署借款合同或进行贷款提取交易的，借款人应确保自身所使用的前述终端设备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终端设备使用环境安全问题、账号或密码等身份识别信息泄露导致的损失，需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4 借款人使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数据电文及可靠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各类交易及合同签署，所产生的交易凭证、电子记录及合同等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 借款人同意使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而产生的各类交易凭证、电子记录及合同等，由贷款人进行制作与保存，同意贷款人基于实际需要可向提供电子数据存证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存证。

第三条 合同订立及生效条件特别约定

本合同原则上自借款人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确认签署后即生效，但如贷款尚未经贷款人审批或贷款人要求借款人落实相应担保措施的，本合同自贷款审批通过及/或相应担保措施有效落实后生效。

附件：

XXX
送达地址确认书

合同编号：
申请人（当事人）：

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申请人（当事人）及时收到本行各项业务资料或债权催告文书、人民法院诉讼（法律）文书，申请人（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有效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代理人签署本确认书，视为所代理的当事人进行确认。</p> <p>2. 为提高送达效率，在申请人（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本行、人民法院将优先采用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可以同时线下送达。无论是否接受电子送达，均应提供联系手机号码。</p> <p>3. 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银行业务资料传递、债权催告，诉前调解、支付令、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执行等程序。如有变更，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银行和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p> <p>4. 如果提供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或者未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使银行资料、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申请人（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送达地址及方式	收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送达方式 (可多选)	<p>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壹) 是; (贰) 否 接受以下第 () 项电子送达方式 (可多选):</p> <p>(壹) 手机 (电子送达必选): (贰) 微信号: (叁) 电子邮箱: (肆) 传真:</p>		
	裁判文书 送达方式	<p>同意接受以下第 () 项送达方式 (可多选):</p> <p>(壹) 电子送达; (贰) 线下送达;</p>		
	邮寄地址 (必填)			
	手机号码 (必填)			
	受送达确认	<p>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银行业务交互传递、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银行和法院。</p> <p>受送达确认人 (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有关送达的规定

一、民诉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民诉法解释（节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送达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指定的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送达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节选）

第六条 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七条 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情形处理：

(一) 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 无以上情形的, 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第九条 依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四、特别约定告知：银行业务资料送达适用

受送达同意，在与银行的业务往来中，银行可就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业务通知、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合同解除通知书、承担担保责任通知书、债权催收通知等通过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和方式进行送达，其规则及相应法律后果等参照适用上述法院送达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贷事项

1.1 借款主体：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本合同项下借款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共同构成连带债务人，对本合同

项下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本合同项下各具体条款，涉及借款人单一表述的，均包括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涉及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分开表述的，分别指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1.2 最高贷款额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限内，借款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循环使用该额度，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贷款额度。

授信有效期限内，**贷款人有权按借款人的申请或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担保状况（如有）及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等对最高贷款额度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额度），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调整最高贷款额度的决定经作出后生效。**

因最高贷款额度减少，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大于调整后最高贷款额度时，借款人的实际债务以本合同项下的未清偿贷款为准。

最高贷款额度内发生的贷款，借款人须按实际债务余额履行清偿义务，不得以实际债务余额超出最高贷款额度而拒绝清偿。最高贷款额度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同一借款人可与贷款人订立多个最高额借款合同或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同时享有多个最高贷款额度，数个最高贷款额度之间及与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之间均互相独立，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授信有效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授信有效期限，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可循环周转使用最高贷款额度的有效期限（含起止日）。授信有效期限无对应到期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

本合同项下具体单笔借款申请及发放日均应在授信有效期限内，但借款期限到期日可晚于授信有效期限到期日，具体以借款借据及其附件（如有）记载为准。授信有效期内发放的贷款均适用本合同约定，借款人与贷款人无需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授信有效期限内，如借款人不再提取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可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提前终止本合同；**授信有效期限内，贷款人也可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贷款提取使用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债权安全的风险因素等，单方采取暂时冻结最高贷款额度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等风控措施，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如采取暂时冻结最高贷款额度措施的，贷款人可在相关影响借款人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因素明显降低或消除或落实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措施后予以解冻恢复，恢复后借款人可继续按本合**

同约定提取使用贷款并履行按约还款责任。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如因本条约定提前终止或暂时冻结的，不影响原已发生的贷款债务，借款人仍需按约履行还款责任。

授信有效期到期后，如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自动延长相应期限，依此类推，延长次数不限：（1）本合同授信有效期到期前，借款人未书面申请贷款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2）贷款人没有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授信有效期延长的，本合同自动延续适用，且其有效性不受延长次数限制。授信有效期延长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继续申请或提取贷款，并承担按约还款责任。

1.4 具体借款申请与发放

1.4.1 借款申请与发放。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业务，借款人应在授信有效期及可使用的贷款额度内逐笔申请或提取；借款申请或提取时，借款人的收入来源及资产负债情况应未出现负面变化，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且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规定的借款人资格及其他借款条件。同时，贷款人亦可综合借款人的当期信用、担保状况、贷款风险等各项因素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单笔或分笔发放贷款以及具体发放金额。

借款人可单方或与共同借款人一同通过贷款人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渠道办理借款申请或提取手续。共同借款人对借款人单方至贷款人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渠道办理的借款申请或提取行为予以认可，并确认借款人的任何单方申请或提取贷款行为均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同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任一单方或共同办理的借款申请或提取行为而形成的借款借据及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入账账户、还款方式等借据记载事项均予认可，并对借款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款项发放，贷款人可基于服务便利性、高效性委托 XXX 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或通过集中放贷中心、电子化自助放贷平台等代为发放处理，借款款项一旦发放，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即履行完毕，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1.4.2 借款金额。具体借款金额以借款人申请发放或提取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

1.4.3 借款期限。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人申请发放或提取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本合同项下授信有效期限到期或延长，均不影响已发放的单笔借款期限。

1.4.4 借款（贷款）利率。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借款人逐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以申请发放或提取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及自身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利率，但原已发生贷款的利率不受影响。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 LPR 利率为参考利率并通过加或减基点的形式确定。

LPR 利率，也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由具有代表性的报价行，根据其对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利率，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相关机构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基点，是由贷款人在综合考虑借款人信用状况、

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及贷款人信贷政策等综合因素，在参考 LPR 利率基础上确定的利率上下浮动幅度，1 基点=0.01%。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参考的 LPR 利率为该笔借款最终审批通过日的前一日有效适用的 LPR 利率的，如审批通过日的前一日适逢 LPR 利率公布日的，则以新公布的 LPR 利率为参考利率。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参考的 LPR 利率为具体单笔借款发放日的前一日有效适用的 LPR 利率的，如借款发放日的前一日适逢 LPR 利率公布日的，则以新公布的 LPR 利率为参考利率。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后，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本合同项下的“期”即月或月的整数倍，对应的“期利率”为年利率/12×月的整数倍。

1.4.5 借款用途。借款用途应符合监管及合同约定，在借款人申请发放或提取贷款时可约定更具体的借款用途并在相应借款借据中记载。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挪用、挤占所借资金用于其他用途。**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1.4.6 贷款入账。具体借款资金入账账户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或提取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依借款申请发放或提取时确定的入账账户进行入账，贷款人按约放款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需按约履行还款义务。**

1.4.7 贷款资金支付。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主要分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和贷款人受托支付两种。

(1) 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按约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定期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2) 贷款人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按约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后，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入账的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贷款人管理要求，超过一定金额或符合条件的借款，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提供与贷款用途有关的相应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受托支付。同时，**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在借款人账户期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不予提取，且在此期间若该款项被行政或司法等有权**

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扣划等，与贷款人无关，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仍需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借款人的贷款用途、贷款金额、借款人交易对象等因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贷款人政策独立决定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贷款资金应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不得将贷款资金违规投入房地产、股票、债券市场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1）信用状况下降；（2）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3）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4）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1.4.8 贷款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还款方式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或提取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贷款还款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利随本清，到期还本付息。**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所有利息。

（2）**按月结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每自然月的约定日为结息日，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贷款到期日归还所有本金并支付剩余利息。

（3）**按季结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按季约定日为结息日，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贷款到期日归还所有本金并支付剩余利息。

（4）**按月等额本息还款。**一个月为一期，每期约定日归还当期本息，最后一期于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并支付剩余利息。

首、尾两期及其他各期本息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 $(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 \div [(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 -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

首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首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首期还本付息额=首期还贷本金+首期支付利息

尾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

尾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尾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尾期还本付息额=尾期还贷本金+尾期支付利息

其余各期还本付息额=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 $(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 \div [(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

（5）**按月付息且等额本金还款。**一个月为一期，每期约定日归还等额本金并支付当期利息，最后一期于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并支付剩余利息。

首、尾两期及其他各期本金及利息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 \div 还贷总期数

首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首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首期还本付息额=首期还贷本金+首期支付利息

尾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

尾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尾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尾期还本付息额=尾期还贷本金+尾期支付利息

其余各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还贷总期数

其余各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期利率

其余各期还本付息额=其他各期还贷本金+其他各期支付利息

(6) 按月付息，除尾期外其他各期等额本金还款。一个月为一期，设定尾期还贷本金，尾期还贷本金以外的其他贷款本金在其余各期的约定还款日等额归还，且所有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在当期产生的利息在该期约定还款日一并支付；尾期还贷本金于贷款到期日归还，并于贷款到期日支付剩余利息。

首、尾两期及其他各期本金及利息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尾期还贷本金)÷(还贷总期数-1)

首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首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首期还本付息额=首期还贷本金+首期支付利息

尾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

尾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尾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尾期还本付息额=尾期还贷本金+尾期支付利息

其余各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尾期还贷本金)÷(还贷总期数-1)

其余各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期利率

其余各期还本付息额=其余各期还贷本金+其余各期支付利息

(7) 其他还款方式。具体详见《分期还款明细表》。

借款人明确知晓：①无论采用何种还款方式，借款人均须于贷款到期日还清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②若还款当月无对应还款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该期还款日。

1.4.9 借款借据。指用于表明贷款人已就贷款资金向借款人指定账户进行转存或入账，并有效记载借款核心要素的凭证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借据、电子借据、电话银行录音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借款支取渠道而形成的借据。**在本合同授信有效期及可使用的贷款额度内，借款人有贷款提款（用款）需求的，应通过贷款人提供的相关渠道提出，并就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等与贷款人达成一致，具体以相应的借款借据及其附件（如有，如分期还款明细表等）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认可且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借款借据项下权利义务均适用本合同约定，双方无需就各借款借据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1.4.10 提前还款。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借款人可以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并按贷款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当天入账当天即归还的以一天计算**）计付利息。

1.4.11 贷款还款其他事项。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账户（如无特殊情况，还款账户为贷款入账账户），或提供在贷款人处的其他同名结算账户，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归还，法律法规及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以贷款入账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为还款账户的，应事先确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在各约定还款日前（含付息日、分期还款日、约定到期日及依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日）在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项，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于约定还款日自动划收。若指定还款账户款项不足清偿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其开立在 XXX 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的其他资产账户中自动划收。**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等异常状态或借款人需变更还款账户的，均应及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通过各渠道办理还款导致未按约足额清偿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4.12 贷款账务记载效力。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借款人同意不因上述证据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保管而提出异议。**

第二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2.1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如下：（1）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2）借款意愿、用途真实，借款人有配偶的，已将签订本借款合同及借款事项告知配偶并经其同意；（3）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4）未向贷款人隐瞒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无恶意拖欠银行或第三人借款本息行为等。上述陈述与保证在本合同授信有效期及债务存续期内始终有效。

2.2 按本合同及相关借款借据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但不得挤占、挪用。

2.3 按本合同及相关借款借据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等）。

2.4 按照贷款人要求，如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真实、完整、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贷款人基于业务审查及风险管理等需要保存、传递、使用借款人资料、信息，积极配合贷款人的支付管理、贷前调查和审查及贷后管理、检查。

2.5 借款人若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收入、财产变化或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股权结构、住所（含国籍变更或迁往境外、国外等）、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等任何事件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

2.6 借款人若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抵质押、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通知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2.7 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财产代管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代管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2.8 借款人需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自愿接受贷款人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对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事件时及时向贷款人提供风险报告。

2.9 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违法活动，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同意贷款人基于反洗钱工作需要采取相关反洗钱管理控制措施。

2.10 为使借款人及时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及向借款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客户端消息提示或推送、手机短信、电话通知、微信等通信或通讯方式向借款人推送服务通知、业务活动等信息。若借款人认为前述方式对其造成了打扰，可在收到相关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3.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借款借据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付的其他费用，并可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账户中直接扣划。

3.2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相关的真实、完整的资料，有权对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支付管理、贷后风险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3.3 本合同生效后、贷款债务全部清偿前，已经或可能出现以下对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风险控制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贷款额度；（2）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级；（3）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贷款；（4）要求追加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5）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 XXX 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的资产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下同）进行限额、止付、扣划款项用于债务清偿等；（6）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申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资产保全措施。同时，贷款人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是否已经或可能出现下述情形有完全独立的自主判断权，且有权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时进行整改。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或本息的（包括贷款到期日、被宣布提前到期日、约定付息日、任一分期还款日等未按约还款或付息情形）；

-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的；
- (3) 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贷后检查管理（包括拒收贷款检查相关文件、未按要求及时书面回复、不配合提供贷款检查或支付管理相关资料等）；
- (4) 借款人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 (5) 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风险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履行与 XXX（包括任一分支机构）或其他第三人约定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在 XXX（包括任一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事实、拖欠其他债权人到期债务，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 (6) 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外逃或连续3日无法联系（包括电话不接或无人接听、经常住所地无人等）；
- (7) 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及经济纠纷或诉讼、仲裁，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拘留、被逮捕、被采取强制措施、被定罪判刑或被处以罚金、没收财产的；
- (8) 借款人将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通过离婚或协议等方式将债务确定由其中一方承担的或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或其配偶成为其他合伙组织的合伙人的；
- (9) 借款人清偿贷款人债务之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转移、转让、低价出售）任何资产而影响其向贷款人偿债能力的；
- (10) 借款人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包括变更国籍或迁往境外、国外等）、收入、财产变化等依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或增加贷款人催收负担的情形的；
- (11) 借款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现停产、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被停业整顿、重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注销、被行政处罚或发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地、股权结构等事项变更，依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或增加贷款人催收负担的情形的；
- (12) 借款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可能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的；
- (13) 借款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
- (14) 借款人发生上述事件之外，根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的。

本合同项下贷款之担保（如有）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包括保证人出现类似于借款人在本条款项下第（1）至（14）项不利情形的，担保物出现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或毁损、灭失、价值明显降低等不利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于三日内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本条款一项或多项风险控制或救济措施，且贷款人对担保之不利情形的出现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判断权。

贷款人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资产账户采取限额、止付或扣划款项用于债务清偿的，无需事先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经过司法程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此知晓并认可。

第四条 债务清偿

4.1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按约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由此产生的贷款利息、罚息、复利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若涉及债务纠纷引发仲裁或诉讼的，仲裁或诉讼等相关费用依法律法规或依法裁决承担。

4.2 本合同项下每一笔贷款债务，正常情况下按约定还款方式清偿；逾期等违约情形下，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复利、罚息、利息、本金顺序依次清偿；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单方调整债务清偿顺序。本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各笔债务的清偿先后顺序。

若涉及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资产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债务的，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具体划扣的资产账户类型及顺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若扣划款项币种与借款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贷款人公布的适用汇率进行折算；因扣划行为给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造成的利息及其他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自行承担。

4.3 除本合同项下贷款债务外，如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一项或多项种类相同债务但甲方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不论该等种类相同债务是否已到期、债务数额大小、是否有担保及担保责任比例大小等，乙方均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先行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债务，也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先行清偿其他一项或多项种类相同债务，甲方对上述安排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4.4 本合同中各项计息金额（包括利息、复利、罚息等）及收费（如有）均为含税金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借款人未按约归还贷款本金的（包括贷款到期日、被宣布提前到期日及分期还款任一期还款日未按约归还本金等任一情形），均视为违约，自违约逾期之日起，贷款人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50% 确定逾期罚息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本金计收逾期罚息。

5.2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贷款的，**自借款人违约使用之日起，贷款人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100%确定挪用罚息利率，按违约天数对违约使用款项计收挪用罚息，同时借款人应按规定及贷款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5.3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第六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委托处理与保护

6.1 信息收集。贷款人将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向借款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按照如下方式收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对客户身份识别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要求，并为了借款人正常、完整使用贷款服务，**贷款人可能会收集借款人使用贷款服务时提供的或使用服务中产生的或合作机构收集的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身份验证信息、联系方式等。**

(2)为了客观、准确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和授信（借款）额度等，以及出于反套现、反欺诈等风险控制目的，防范可能的风险，**贷款人可能会：**①向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②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以及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其他方（如合作机构、合作商户、信息服务机构）采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诉讼信息等。③向借款人同意的其他来源收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3)为了取得与借款人的联系、降低借款人的违约成本，**贷款人需要收集借款人本人（本单位）向贷款人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如借款人留存的信息为借款人的联系人信息的，借款人需事先向联系人进行必要的告知（如信息范围、用途）等。**

6.2 信息使用。为完整地向借款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1)为保护借款人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准确性，**对借款人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商业机构等进行识别、验证。**

(2)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或为解决借贷双方产生的争议。

(3)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4)为向借款人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5)**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贷款人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借款人取得直接联系情况下，为尽快避免或降低逾期或违约给借款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借款人理解并同意：**①贷款人可能向借款人的联系人告知逾期或违约情况，以便在前述人士自愿的前提下及时向借款人转达相关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②若借款人

的联系人或第三人联系贷款人，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贷款人将向前述人士告知借款情况，以便其代为还款。

（6）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借款人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6.3 信息共享。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完善，将借款人在使用贷款过程中提供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逾期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服务机构等合法有权机构。

（2）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借款人的信息，才能处理与借款人相关的争议、维护借款人或贷款人的合法权益，如处理投诉、催收、诉讼等。

（3）为向借款人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服务和解决司法争议需要，贷款人可能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存证、电子签名服务机构及司法鉴定中心。

（4）为满足贷款审计或因监管检查、行政或司法机构执法等需要，向贷款人审计机构及相关监管、行政或司法机构等提供所需的必要信息。

6.4 委托处理。为提升信贷服务效率或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简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可基于上述需要将在与信贷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贷款人承诺受托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该等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保障信息安全，如：

（1）委托受托机构按本合同约定采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信贷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信贷服务。

（2）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

6.5 信息保护。贷款人将对收集、使用、分享的借款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予以保护。

第七条 权利义务转让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贷债权以及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且在转让行为发生时无需再征得其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贷款人转让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的，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一并由受让方承接。受让方无需与借款人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借款人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贷款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催收、贷后管理等委托事项，并根据征信管理要求，在贷款结清前，履行征信报送义务。

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的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贷款人官方网站、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作

出；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经公告即视为送达。贷款人履行通知义务后，借款人应就转让事宜提供善意配合义务。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送达地址及方式依借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执行。

本合同项下涉通知事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将通知事项依约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承诺将及时向共同借款人转达告知，贷款人无需就通知事项再逐一通知共同借款人。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本合同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争议解决期间，未涉及争议的事项或条款，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涉及诉讼如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要求的，双方一致同意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双方纠纷，一审终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和终止。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或贷款人认为有必要解除本合同的，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贷款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决定作出后，合同即解除。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已经发放的贷款，双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对条款内容和解释并不产生影响或限制。

除乙方明确声明外，本合同未约定的情形，或乙方未立即采取措施，不构成对乙方法定或约定权利的放弃或限制。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及贷款人有关规定办理。

如借款人对贷款人提供服务有任何意见或需要投诉的，可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银行 app 咨询投诉，或拨打 95371 进行投诉。

第十一条 提示和声明：

为保障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提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内容，并对加黑、加粗等特别标识、提示的条款作特别的关注与理解。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经确认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将严格遵守、履行。

同时，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特别声明：对涉及其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免除或减轻贷款人责任的条款、排除或限制借款人权利的条款均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

甲方（借款人）确认：

时间：

乙方（贷款人）确认：

时间：

台州银行外部信息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同意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疑问，请向本行咨询。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贵行（包括各分支机构）在向本人或本人关联自然人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及与贵行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有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全部或部分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在办理下列涉及本人或本人关联自然人的业务时，可以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数据信息机构、物流运营商、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全国性或地区性的各类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各类风险预警系统、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司法大数据系统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信息系统或信息数据库）查询其收集的本人基本信息、信用信息、财产信息等信息资料，并有权对查询到的本人信息进行打印、使用和保存。同时，本人明确上述授权为自愿做出且合法有效，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许可上述有关机构或单位配合贵行提供本人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

（壹）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含有授信无余额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有授信无余额业务年审及有效期延长审查等用途的。

（贰）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用于提供担保的审核与担保后风险管理等用途的。

（叁）本人关联自然人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或作为担保人，基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有授信无余额业务年审及有效期延长审查等用途或担保审核及担保后风险管理等用途，需了解本人信用状况的。

（肆）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伍）处理本人在上述业务办理过程中对有关信息的异议。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基于授信风险管理目的或为本人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目的视情况向台州银行集团成员（包括台州银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台州银行服务机构及其他有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本人信息。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要求接收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的机构仅限于约定用途使用并对披露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同时，当本人在贵行的业务发生逾期或其他纠纷，涉及催收、公告、仲裁、诉讼等，贵行可将本人信息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及仲裁、公安、司法机关。本人同意贵行基于本条约定对

外提供的本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同时允许上述本人信息接收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外披露本人信息。

三、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和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contact@baihangcredit.com）基于为本人与贵行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可向贵行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宝付、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贵行提供。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

四、若第一条所述涉及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人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所有相关资料。

五、本授权书自本人点击勾选“本人已阅读并同意《台州银行外部信息授权书》”、短信回复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授权书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或本人关联自然人接受贵行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过程中，在业务申请及业务存续期间（含有效期内有授信额度但无借款、担保余额的情形）内持续有效。

六、本人已经特别注意到黑体、加粗、加下划线条款内容，对有关免除或限制贵行责任、贵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本人责任或限制本人权利的条款，均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

七、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本授权书未尽事宜，依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本人声明，本人知晓并同意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勾选确认“本人已阅读并同意《台州银行外部信息授权书》”、短信回复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授权书，且贵行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

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中征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台州银行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疑问，请向本行咨询。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以下均简称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各分支机构）在向本人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过程中，有权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及报送本人全部或部分信息，具体授权如下：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在办理下列业务时，可以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国家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管理局、公检法、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公共服务等主体及其分支系统）承建的信息数据库或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的信息，并有权对查询的本人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包括风险管理、业务年审及有效期延长审查等）等用途的。

本人作为担保人，用于担保资质、能力审核与担保后风险管理等用途的。

本人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或作为担保人，基于授信前调查、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包括风险管理、业务年审及有效期延长等）等用途或担保审核及担保后风险管理等用途，需了解本人信用状况的。

其他事项（请具体说明）_____。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机关、公共事务管理组织等要求，将本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报送第一点所述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国家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承建的信息数据库或信息服务平台。

三、特别事项授权声明

(壹) 本人同意贵行在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时，可基于本人提供的贷前授权码生成相应的贷后授权码，用于贵行贷后管理查询使用；如本人不再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权贵行在接收本人书面通知后撤销已生成的贷后授权码，但已授信情形下贵行可拒绝撤销。

(贰)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将查询的本人公积金缴存信息提供给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征信系统），并同意征信系统可在本人信用报告中加工、展示本人公积金缴存信息。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基于授信风险管理目的或为本人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目的视情况向台州银行集团成员（包括台州银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本人的信息。台州银行承诺将要求接收台州银行披露信息的机构仅限于约定用途使用并对披露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若第一点所述涉及本人或本人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人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公积金缴存信息、信贷业务申请书等所有相关资料。

六、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人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接受贵行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过程中，在业务申请及业务存续期间（含授信有效期内有授信额度但无借款、担保余额的情形）内持续有效，本人一经授权不可撤销。

七、本人已经特别注意到黑体、加粗、加下划线条款内容，对有关免除或限制贵行责任、贵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本人责任或限制本人权利的条款，均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

八、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本授权书未尽事宜，依国家相关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本人声明，贵行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贵行已应本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中征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国工商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合同编号: 【ZXZX-2025-0269】

征信查询服务缴费收费协议

甲方: 中国工商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国 人 民 银 行 —

征 信 中 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 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根据我国《民法典》、《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支付征信查询服务费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查询服务费标准，在乙方上年度的数据贡献量和查询量的基础上，双方测算出 2025 年度（下半年）征信查询服务费。

二、协议金额

经过双方测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25 年度（下半年）查询服务费总额
元（大写人民币 ）。

三、费用支付

1、查询服务费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大写人民
元 ）。

2、乙方按约定付款后，甲方在收到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3、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银行账户：811020101360157575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四、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支付查询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照当期应付查询服务费的 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按期付款后，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每日按照当期应付查询服务费的 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及时缴纳征信服务费，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缴纳，甲方将采取约谈、公告、通知或中止其一定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征信服务的措施。

五、协议终止及解除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出现异常查询，对甲方系统造成影响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乙方被监管机构处罚或者通报，造成不良影响且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的；
- (3) 其他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情形。

3、协议解除情形下，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系统账单金额缴纳征信服务费或其他义务。

六、保密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贡献量、查询量、本年度征信查询服务费总额等），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如乙方或乙方雇员将协议内容泄露给无关第三方（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披露的除外），在不违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征信查询服务费标准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本年度征信查询服务费总额，调增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泄露协议内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如甲方或甲方雇员将协议内容泄露给无关第三方（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披露的除外），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以弥补甲方泄露协议内容带来的损失。

七、其他



— 中国 人 民 银 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年度征信查询服务缴费收费完成后，双方另行签订下一年度缴费收费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振忠
2025年7月25日

乙方：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军民
2025年8月5日

甲方合同编号: 01202504070325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涉诉信息服务项目

甲方: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699 号

联系电话及邮箱: _____

乙方: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29 号院 4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_____

本合同乙方基于依法公开的数据为甲方提供 涉诉信息服务系统 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方式: (1) 提供基于 HTTP 协议的接口 (2) 提供用户名和密码, 用户的每次查询请求都携带该用户名和密码。(3) 提供客户端的访问 IP 绑定, 只有该来源 IP 的请求是合法的。

2. 服务内容: (1) 提供基于 HTTP 协议的接口对接工作 (2) 售后运维保障工作。本合同项下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为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乙双方应就技术接口对接等事宜向对方提供必要配合。

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请求查询次数：11万次公开模型查询（含赠送的1万次），赠送11万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服务和11万次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查询次数，查询范围为自然人/企业，按照查询计次。服务期限届满，如实际查询次数不足合同约定请求查询次数，则按照合同约定请求查询次数计算，乙方不予退费。即，使用查询次数与服务期限，以先到为准。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期满后续约，则本合同服务期内剩余查询次数，自动转结至下一周期免费使用，不计入下一周期的查询总量。服务期限内，如实际查询次数超过合同约定请求查询次数，超出部分以元/次单价结算。超出部分的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基于双方2024年4月11日签订的《涉诉信息服务系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台州银行协议编号01202404070345，司法大数据院合同编号JSFF-20240314-12），本协议生效后，上一合同服务期内剩余查询次数自动转结至本服务周期使用，不计入本周期的查询总量。

1. 当前查询次数的技术规则：甲方执行查询操作，授权校验通过（用户名和密码验证通过）即为一次有效查询。
2. 剩余查询次数提醒：甲方查询次数剩余10%，乙方以邮件、电话等形式提醒甲方续费或结束服务。

第四条 合规约定

1. 甲方承诺其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前，均已取得信息主体的合法有效授权。该授权需要在信息主体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做出。在获取授权过程中，甲方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2. 甲方承诺在乙方有需要时，在乙方向甲方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甲方查询的信息主体的授权文件原件，以及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要求获取该授权文件的相关证据。乙方承诺并保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风险评估、监测及安全检查，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自评估或第三方评估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内外部审计工作及监管机构监控检查工作。

3. 数据模型使用原则：甲方需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数据模型与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将数据模型与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使用数据模型不能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等。

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数据模型的使用应遵循保障数据安全的基本原则。

5.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数据模型开展的研究和分析报告等成果应与乙方共享，乙方可用于内部工作或为社会公益目的等非商业用途。

6. 甲方授权乙方统计本合同项下涉诉服务查得结果的数量，该查得数量可用于乙方内部工作或为社会公益目的等非商业用途。

7. 乙方仅负责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在使用该数据模型时，应结合自身业务经验，根据实际应用场景、服务对象情况、其他数据信息等，独立地做出综合分析判断。由于数据模型使用而产生的责任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或甲方、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等，也同时供甲方主发设立的村镇银行（包括现有七家银座系列村镇银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黔江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可能增加的主发村镇银行（需甲乙双方书面确定）使用。甲方指定单位使用乙方服务的，甲方应将具体单位名称书面提供给乙方，取得乙方书面

同意。甲方有义务监督和确保甲方指定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如甲方指定单位违规使用及/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非主要业务分包的，乙方应当继续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承担义务和责任，对分包商提供服务的结果负责，确保分包商能够严格遵守本合同。乙方应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提前报告甲方进行审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 如信息主体直接向甲方提出异议或请求，甲方应对此进行完整记录（包括信息主体的具体权利请求、提出时间及渠道、以及信息主体的联系方式），并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且提供前述记录，双方协商后处理，甲方不得损害乙方利益。信息主体撤销授权的，乙方可停止向甲方提供与该信息主体相关的产品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于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含 6% 税）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第六条 开票约定

1. 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采用以下方式：
乙方于服务开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发票。
2. 请甲方认真、准确填写以下开票信息，乙方将根据以下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公司名称: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00007368637730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699 号

公司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 号: _____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发票服务内容若无特殊要求，将统一写“技术服务费”。
4. 甲方声明并承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
5. 甲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开票信息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每日偿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0.2%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按逾期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2%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由违约方另行补足。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进度时间也应同步顺延，或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如果任何一方逾期时间超过原定期限一个月，未逾期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因法律、政策、数据源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承诺

尽快解决问题，在此期间乙方将以其他合理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无法提供参照第七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 甲方违反约定的技术服务使用原则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 甲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反之如乙方未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享有同等权利。

第八条 保密约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一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如法律法规对相关信息的保密措施另有规定，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2.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服务结束后，双方应将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从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 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有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4. 消费者权益保护约定：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双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合理需求；双方应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意见，并给予合理的解决方案；双方应制定并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安全。

5.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应对获悉的保密信息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不得泄露或滥用保密信息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若违反守约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关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合法进入公知领域之日止，为长期有效。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均应按保密条款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特殊免责条款

1. 乙方对非乙方过错造成的数据模型误差不承担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模型与信息仅作为甲方判断结果的参考依据项，不保证其内容的全面性和辅助决策的价值性，乙方对甲方运用上述数据模型与信息所做判断及后果不承担责任。

2. 在乙方已经尽到约定的义务后，甲方的后续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等依照法定程序要求乙方披露个人资料时，乙方将根据执法单位之要求或为公共安全之目的提供个人资料，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由于甲方将个人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账户，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资料泄露，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任何由于计算机问题、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正常经营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窜改等，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2. 无_____。

3. 无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披露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传单、宣传界面、宣讲PPT、网页、广告等）使用一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乙方的名称、简称、logo、商标、标识）及其股东信息。若一方违反前述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一切合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以在后的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4月9日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4.11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

编号：01202301030007

甲方：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联系邮箱：

乙方：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联系邮箱：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就乙方与甲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守：

1. 合作内容

- 1.1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合法为甲方提供征信和数据服务；甲方合法使用乙方的征信及数据服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作具体内容和价格标准详见附件，本协议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 1.2 甲乙双方信息交互采用： API 接口 / Web 应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网络连接方式为： 互联网 / 网络专线。
- 1.3 甲方申请开通或变更乙方系统的访问权限、方式、用户等信息时，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及时完成资料审核、系统配置，并向甲方提供用户名和密码。甲方应当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及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使用和安全要求

2.1 使用要求

- 2.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得从事任何侵犯个人隐私、信息主体权益或商业秘密的活动。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产品和服务从事任何违法活动或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不得非法获取使用甲方用户信息。
- 2.1.2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交的服务请求及相关信息的合法性及真实性。
- 2.1.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甲方在使用乙方征信和数据服务前，需取得信息主体关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查询、核实其信息，及乙方向第三方查询其信息的授权。

询、核实、收集、整理、保存、加工其信息的合法有效授权，并约定用途。甲方应当按照与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在信息主体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征信产品和服务，授权用途应当明确、具体，超出约定用途的，甲方应当另行取得信息主体授权。甲方应对信息主体授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与信息主体因上述信息主体信息查询、核实、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使用等问题引起的争议和因此产生的损失与乙方无关。乙方可根据甲方行为的严重程度等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2.1.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甲方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做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

2.1.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甲方使用乙方的征信和数据服务，应有合法、正当、明确、具体的目的，不得超出自身业务需要及信息主体授权的使用范围，不得滥用、超范围使用乙方的征信和数据服务。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用于以下范围：贷前风控审查、反欺诈识别、授信全流程风险识别与防控以及贷后风险管理。超出上述使用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查询请求。

2.1.6 非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数据向境外输出，亦不得在境外使用。

2.2 安全要求

2.2.1 甲乙双方应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保障信息主体的信息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销毁过程中的安全，防范信息泄漏、丢失或被篡改的风险。

2.2.2 甲方应控制接触征信和数据服务的人员范围和权限，仅特定岗位和数量的员工可以接触与处理不同权限的信息，相关员工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2.3 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系统和设备安全，保障系统运行环境和设备终端的安全与稳定，并持续进行监测，如发现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对方。

2.2.4 甲方存在危及或可能危及乙方系统安全及信息安全的行为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行为的严重程度等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自查自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发生或损失扩大。此外，乙方可根据甲方行为的严重程度等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因此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2.5 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口或账号及密码，该接口或账号仅限甲方使用。甲方应妥善管理接口或账号及密码，账号专人专用，不得创建公共用户，甲方对该接口或账号名下发生的一切活动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得将乙方向甲方开设的接口或账号和密码以转让、租借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2.2.6 乙方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确保该接口或账号及接口或账号内的信息安全。如甲方发现或怀疑账号被盗用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紧急且合理措施。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或乙方发现或怀疑甲方账号被盗用并通知甲方后，乙方应采取紧急且合理措施（如暂停账号使用权限）以保证双方信息安全。如因甲方原因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2.7 甲方向乙方提供公钥/证书时,甲方需要使用合同联系人邮箱或指定邮箱:
),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1 甲方对使用乙方服务获取的信息承担妥善保存和保密责任,甲方不得将从乙方处获得的信息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信息得出的任何结论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能将获取的信息及服务用于本协议项下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条款而损害信息主体、乙方或第三方权益的,甲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损失。
- 3.1.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甲方应妥善留存信息主体的授权文件,乙方如须对甲方的授权文件进行抽查、核查、备份时,甲方应予配合。
- 3.1.3 若发生信息主体投诉、异议、相关纠纷或诉讼涉及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信用信息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授权证明材料、与乙方共同参与调解、进行答复、抗辩等。
- 3.1.4 因甲方不当使用乙方系统账号导致其账号及密码被盗用或误用的,或甲方因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账号及密码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1.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2.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标准接口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接口对接,提供登录网址,开通账号及密码。
- 3.2.2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监管机构、数据提供方的要求,或出于服务升级、系统改造的需要,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 3.2.3 乙方应确保乙方系统处于安全和正常使用状态。如确属客观因素导致系统服务中断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和意外事件引起的中断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并尽快恢复系统运行。出于保障信息安全的理由或当发生数据安全事故时(比如发生重大数据泄露事件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 3.2.4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 3.2.5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产品仅供甲方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参考,乙方不承担甲方参考查询结果做出决策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 3.2.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可采取适当的措施，对甲方的身份、业务资质、信用信息使用目的、取得用户授权的情况等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保障甲方查询信用信息时已获取信息主体同意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 3.2.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可对通过网络形式接入乙方 API 接口的甲方的网络和系统的安全程度、合规性管理措施进行必要的审查。乙方可对甲方的查询行为进行监测和记录，发现违规行为，可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因此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

本协议项下甲方使用乙方的征信及数据服务，应依据附件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 付费方式：

按季结算付费模式。

4.3 对账及结算周期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据以计算甲方应付费用的数据以双方对账为准。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但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系统记录有误的除外。

4.3.1 按季付费模式

结算周期：每季度（三个自然月）。甲乙双方于每个季度开始的自然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就上个季度的结算数据进行对账。

乙方应在每个季度开始的自然月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个季度甲方业务的结算单。甲方收到乙方对账单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算，甲方核对无误或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结算单完全认可，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如甲方对结算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先就无异议部分进行结算并对有异议部分由双方共同确认。对账应通过双方盖章的结算单或通过本协议指定邮箱进行确认，若采用邮件方式进行对账的，甲方指定邮箱为：
；乙方指定邮箱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等的款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欠付之日起算，且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如超过20个工作日未付款的，乙方保留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无须支付违约金，且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4.4 开票方式及付款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双方确认的款项金额相等的发票，并以快递的方式寄送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联系地址”。如甲方需变更发票寄送地址的，需在发票寄送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特殊事项须推迟开票时间，双方可另行协商

确定。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内容: 信息技术服务费, 税率: 6%。

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企业名称(该名称应与本协议首部记载的甲方名称一致)、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

4.5 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8637730

地址电话: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699 号 台州银行大楼 0576-89036793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1

5. 知识产权

-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双方当中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的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专有技术、保密信息等其他知识产权)仍归其单独享有, 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了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合同义务而转归对方享有, 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 5.2 除本协议规定外,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标志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 5.3 在经另一方授权使用对方名义进行宣传时, 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 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对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 5.4 本协议项下, 乙方向甲方返回的任何数据信息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依法属于信息主体享有相关权利的除外。甲方不得将该等数据信息用于除本协议约定的用途或目的外的任何用途或目的, 除非甲方已获得乙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并不导致前述数据信息的相关权利转归甲方享有。
- 5.5 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被终止的, 甲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6. 保密条款

- 6.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所有以口头的、书面的或其他形式存在的、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非公开的、专有的或其他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及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其执行,

本协议项下合作产生的任何文件资料；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模式，业务流程；源代码等。

6.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接受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6.3 以下信息不适用上述保密义务：

6.3.1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的信息。

6.3.2 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6.3.3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6.4 双方在合作中发生分歧或需要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时，应首先积极争取双方沟通协商一致，相关重大信息的披露、采用、表述应获得双方的许可，双方在各个领域自觉维护对方的品牌价值和利益。

6.5 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本协议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7. 协议的终止

7.1 发生下列情形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7.1.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改正的。

7.1.2 不具备销售/提供其商品或服务的必备资质或其必备资质过期、被注销。

7.1.3 销售或提供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或提供非法服务的。

7.1.4 因涉嫌欺诈交易或违法经营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工商税务等国家部门认定已无营业资格的。

7.1.5 因一方产品服务问题而致使另一方或另一方网站被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曝光，影响到一方声誉或一方网站名誉品牌的；被相关国家机关、部门、机构、协会等点名通报或公告警告、批评等的；被起诉或被监管机关处罚的。

7.1.6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申请破产清算的。

7.1.7 违反本协议条款，经对方通知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的。

7.1.8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数据泄露及类似风险事件等。

7.1.9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

7.2 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协议立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1 本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签的，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7.2.2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7.3 在本协议终止前产生的权利义务，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应当被完全支付直至支付完毕。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第三方要求赔偿导致的损失、因遭受处罚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对方间接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人身伤害引发的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造成的损失等。

8.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按照实际对甲方产生的影响评估。

9. 除外责任及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该方违约，双方应根据相关的法令、政策变更协议内容，如无法通过变更协议内容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按照第7.2.2条的约定执行。

9.2 乙方可基于下列情形暂停或者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对此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2.1 乙方对系统进行停机维护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应提前以系统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2.2 因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9.2.3 因通信公司有线或无线通信系统的检修、维护或不稳定，导致乙方服务中断或不稳定，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当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争取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9.2.4 因数据源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战争、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持续十五天以上，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9.4 乙方采集的信息主体的数据均来自可靠的数据源，但数据仍有存在错误的可能性。甲方理解上述数据可能存在错误或遗漏，乙方保证相关数据未被人为篡改。

9.5 在合作期内，如涉及价格调整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主张中断或停止相应产品与服务合作的，不视为该方违约。

10.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如一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为达成交易目的，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代理人及其亲属提供回扣、感谢费、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财物，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行贿方负责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甲方的投诉：

_____n。

11. 通知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涉通知应以中文写成，以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均应发往本协议文首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

11.2 双方各自承诺：本协议文首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一方依本协议约定告知变更；如有任何一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存在错误的，因此导致的商业信函、邮件和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如任何一方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和法院、仲裁机构等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任何发送至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的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或仲裁文书在满足如下送达条件后视为送到该方。

11.3 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七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快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在一方将电子邮件发送到另一方前述约定邮箱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11.4 征信信息异议、投诉等争议的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1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国际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12.2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13. 其他

- 13.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如不再续签本协议的，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一方应书面提出不再延续。
- 13.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宣布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效。
- 13.3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并不会影响该方此后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的权利。如果本协议一方就某一特定事项免除了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某一条款的责任，并不能视为该方同意此后均免除另一方违反该等条款的责任或者放弃该条款本身。
- 13.4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不得被理解为任何协议方之间设立合资、合伙、代理或雇佣关系。任何情况下，一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作出使人误解双方本协议关系之外的描述。此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自行或通过媒体及其他渠道对第三方宣传双方达成合作等信息。
- 13.5 双方在签订协议前已详细阅读全部条款，并就合作内容及协议条款与对方进行商讨修正而最终达成一致，双方均承认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
- 13.6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之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3.7 本协议一式肆（4）份，各方各执贰（2）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产品服务明细及费用标准》

(以下无正文, 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
签字页)

甲方:



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乙方:



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产品服务明细及费用标准

产品服务明细及费用标准

产品名称	收费标准	计费标准
当日借贷申请行为（标准版）	免费试用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号，试用期满如甲方有继续调用需求，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价格。	查询
借贷申请行为（标准版）	免费试用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号，试用期满如甲方有继续调用需求，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价格。	查询

注：

- 1.上表中所标示的价格为：甲方每进行一次查询，所需支付的金额，以人民币计价，已含税。
- 2.以上报价在正常情况下按推送成功数量收取，因乙方原因推送不成功则不予收费。
- 3.如果上述产品价格出现调整，双方应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新价格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协议编号: 01202304100329

甲方: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联系邮箱:

乙方: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联系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称“原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新增征信及数据服务合作产品, 产品服务明细及费用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收费标准 (含税: 元/次)	计费标准
云真信设备类风险名单		查得
高危涉网数据手机核验		查询
地址欺诈系数		查得
风险名单类 v4 (度小满)		查询
借贷申请行为(标准版)		查询
当日借贷申请行为(标准版)		查询
现金贷欺诈融合分基础版 标准版		查询
不良行为评估 (标准版)		查询

注:

1. 上表中所标示的价格为: 甲方每进行一次查询/查得, 所需支付的金额, 以人民币计价, 已含税。



2. 以上报价自接口正式调用后生效，因乙方原因未调用则不予收费。若上述产品在乙方正式上线后名称发生变化，则以乙方接口的产品名称为准。

3. 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数据源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附件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承诺不会因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形，双方可协商在乙方已上线产品中选择其他同类产品进行合作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4. 如果上述产品价格出现调整，双方应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新价格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始执行。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主张中断或停止相应产品与服务合作的，不视为该方违约。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13.1 条修改为：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就到期续约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合作期间自动顺延一年。顺延后的合作期间届满时，自动续约规则仍按上述规定执行，顺延次数不限。但有下列情况的除外：(i)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或 (ii) 任何一方在合作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不延长合作期间。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终止前已发生业务下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本协议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针对原协议条款做出的明确修改或补充之外，原协议条款仍然有效。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原协议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肆(4)份，各方各执贰(2)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签字页)

甲方:

盖 章: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乙 方: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盖 章: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消费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一、评估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二、评估机构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法律合规部

三、评估时效

3 年

四、评估情况

台州银行对于备呗产品制定了《台州银行备呗业务管理办法》，对借款人的申请条件和资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符合监管政策要求。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18〕22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综上，本项目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

保护部、法律合规部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消费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台州银行信息科技部基于大数据风控策略体系的消费信贷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进行评估。经评估，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台州银行信息科技部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消费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处理原则

风险补偿方案原则上遵循台州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二、风险补偿机制

（一）业务风险补偿机制

由于业务流程设计或管理疏忽导致客户资金损失时，我行将按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二）技术性风险补偿机制

因本项目系统设计或开发问题导致客户资金损失时，我行将根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控制与缓释措施。同时由总行指派相关分支机构人员与客户协商赔付。

（三）投诉渠道

客户可通过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24 小时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实行首诉负责制，由接诉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核实与反馈，并建立投诉登记台账。确认因本项目服务造成客户损失时，联系客户按照服务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付。如有相关法律纠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消费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在本项目正常退出或因特殊情况导致非正常退出时，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指导意见，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一、退出分类

（一）临时关闭

本项目根据业务承接能力、系统稳定情况进行临时关闭。

（二）永久退出

本项目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监管意见执行项目下线。

二、退出方案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三、执行流程

退出时，由台州银行总行行业金融总部提出退出需求，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台州银行信息科技部负责组织系统临时关闭或下线，台州银行客服中心协助做好客户解释工作。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消费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为保证本项目运营连续性,主动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正确、高效处置项目运营中断事件,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避免和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因信息技术故障、外部服务中断、人为破坏以及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突发事件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需要采取应急处理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的风险事件。

遵循以下原则:

一、充分预防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在日常管理中充分考虑应急处置全面、有效,定期评估和改进。

二、有效协作原则。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沟通机制,做好总分支各层级人员的有效联动,做到快速有序处置。

三、最小损失原则。充分评估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后果,力求人员、经济、声誉等损失最小化。

具体应急机制如下:

一、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进行全行业务培训,确保业务人员全面熟悉业务流程;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同时建立异常数据跟踪机制，数据监测覆盖业务的营销、贷前、贷后在内的全流程，开展人工监测包括异常识别、案例研究和黑产对抗等方面。当出现线上数据异常时，立即排查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三、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台州银行信贷业务连续性管理应急预案》及本预案相关规定，由应急执行小组在信贷业务应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挥下，执行分级响应与处置，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